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0 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4.39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27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479.390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99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20,045.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6.99元/股和5,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876.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6,073.8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8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8日(T+1日)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年8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8月10日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2年8月15日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申购缴款数量及最终配售比例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年8月16日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2年8月17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年8月18日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8月19日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增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T+4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5日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2022年8月22日	网上限售摇号抽签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2年8月1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跟投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投资和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 获配结果

2022年8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9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334,95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49.2760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2年8月1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份占本次发行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1,492,760	2.99%	99,999,992.40	-	99,999,992.4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13,333	7.43%	248,756,177.67	1,243,780.89	249,999,958.56	12
合计		5,206,093	10.41%	348,756,170.07	1,243,780.89	349,999,950.96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8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0.60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41%,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229.39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1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829.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99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承诺真实姓名、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信息,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日期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缴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增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来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3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3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括号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操作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2年8月23日(T+4日)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可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总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8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8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业务活动。
-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摇号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风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39”。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8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5.0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1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75.00万股“振华风光”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2,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8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8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2年8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下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19日(T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2年8月2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不计入足额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3,135.5735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承销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荣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联系人:胡锐

电话:0851-8630 3033

传真:0851-8630 317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一博

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上接 C11 版)

(5) 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其他投资者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人亦不会要求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

(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本人和本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